

舞钢市红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舞钢市红山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gwg.gov.cn 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红山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375-706113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红山街道公开政府信息 121 条。其中，舞钢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 63 条，中央和省级新闻媒体、网站报道稿件 12 篇条，手机 app 推送信息 46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办未收到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及审核。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分工协作、协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确保各类专题专栏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信息公开栏，对我办重点领域公开栏进行调整，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服务等领域的政务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上级的规范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和检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多样化，目前信息公开渠道主以网站为主，亟需拓展更多的渠道。

二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我办做出如下改进:一是不断扩大信息覆盖面，增强信息分类的系统性、科学性，提高信息公开服务的便民性。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真正为广大群众提供有效信息，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方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度我办没有产生政务信息公开处理费。